

前横片区水利配套工程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  
设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南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2024 年 8 月 30 日

# 说明

一、前横片区水利配套工程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办法和招标评标办法》（2022）1号）、《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2〕2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等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和规范要求的设计深度。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一) 投标人：</p> <p>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水利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由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p> <p>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p> <p>(二) 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p> <p>3.3 拟派主设计师（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3.4 拟派勘察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勘察工作的单位负责派遣）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

|        |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br>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br>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br>召开地点：_____。<br>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_____。<br>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_____。   |
| 1.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不得将勘察设计中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u><br>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u>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其他：_____/_____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幅度： <u>非实质性内容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u>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u>补充说明（若有）等</u>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见招标公告<br>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定标因素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3705860 元；<br>其中：<br>1、勘察费最高限价：396095 元(含本数)；<br>2、设计费最高限价：3309765 元(含本数)。<br>注：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应声明哪个有效；<br>(2)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限价。<br>(3) 投标人投标报价精确至元，保留至整数。<br>(4) 本工程投标报价合理范围即：3520567 元 ~3705860 元（均含本数）。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br>(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捌</u> 万元整<br>(2) 形式：<br>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br>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br>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br>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br>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br>②投标保证金<br>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br>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br>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br>③银行保函<br>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br>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br>④担保保函<br>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br>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

|       |                   |  |
|-------|-------------------|--|
|       |                   |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单或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br/>地址：宁海县民生路 558 号<br/>联系电话：0574-83531009<br/>其他：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a. 以银行电汇形式的，汇款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p> <p>b. 以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c. 以保证保险形式的，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d. 以担保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_____</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____年（____年至____年）</p>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____年__月__日以来</p>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____年（____年__月__日以来）</p>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
| 4.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3 |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 <p>（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p>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



|       |                   |  |
|-------|-------------------|--|
|       |                   | (3)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技术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商务标开标时间：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br>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
| 5.2.5 | 开标要求              | (1) 投标文件解密：<br>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br>(2) 开标结果确认：<br>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3) 系数抽取：<br><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 <b>在线开标室</b> 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 <b>线下开标室</b> 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
| 5.3.1 | 开标补救措施            |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9</u>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br>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3.2 | 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考察内容：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u>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u>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br>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            |  |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2%</u> 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8.5.1 | 投诉受理机构     | 投诉受理机构：宁海县公共资源交管办<br>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 5 号<br>电话：0574-65131812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2   | 电子招标投标     | （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br>（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br>（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br>（4）特别说明事项：<br>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
| 9.3   |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br>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br>②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br>注：①完成时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br>②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br><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br>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br>②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br>注：①完成时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br>②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 |

|     |  |  |
|-----|--|--|
| 9.4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
| 9.5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查询 |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 9.6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红章），每一份的封面上均应有清晰的正本、副本标识字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
| 9.7 | 特别说明                                     |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其他：_____ / _____。</p>  |

## 1. 总则<sup>①</sup>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勘察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 （7）资信标自评分表；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投标函；
- （2）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sup>①</sup>：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 （8）资信标自评分表；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sup>①</sup>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并将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投标函内。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不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发包人要求，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款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或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2<sup>①</sup> 招标人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人员组成 3 人及以上考察小组，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小组出具的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的重要参考依据。是否组织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

<sup>①</sup> 本项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 项目名称       |     |          | 交易登记号                   |          |              |          |    |    |
|------------|-----|----------|-------------------------|----------|--------------|----------|----|----|
| 开标地点       |     |          | 开标时间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 投标报价                    | 质量       | 勘察设计<br>服务期限 | 其他内容     | 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          |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          |              |          |    |    |
| 招标人代表（签名）： |     | 唱标人（签名）： |                         | 记录人（签名）： |              | 监标人（签名）： |    |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和定标办法（评定分离）

### （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定性评审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投标人业绩（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
|------------|-------------------|--|--|
|            | 审<br>标<br>准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勘察纲要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b>条款号</b> | <b>条款内容</b>       | <b>编列内容</b>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60 分) | 资信： <u>60</u>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 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br/>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br/>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p> <p>(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3520567 元 ~ 3705860 元（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p>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资信             |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2.2.5     | 定性<br>评审<br>因素 | <p>勘察纲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勘察工程概况</li> <li>(2)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li> <li>(3)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li> <li>(4) 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li> <li>(5)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li> <li>(6) 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li> <li>(7)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li> <li>(8)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li> <li>(9)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li> <li>(10) 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li> </ul> <p>设计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li> <li>(2)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li> <li>(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li> <li>(4)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li> <li>(5) 设计人员</li> <li>(6)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li> <li>(7)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li> <li>(8)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li> <li>(9) 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li> </ul>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
| 3.1.2 (2) |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或②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b>特别提醒：</b><br/>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

附表一：资信评分标准

| 评审项   | 评分标准                              |                       |
|---|-----------------------------------|-----------------------|
| 投标人的<br>信用评价<br>等级(联合<br>体投标的,<br>指联合体<br>牵头人)<br><br>( 60 分) |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br>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 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 得 60 分。 |
|   |                                   | 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 得 55 分。 |
|   |                                   | 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 得 50 分。 |
|   |                                   | 其他情形, 得 0 分。          |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 信用评价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定性评审因素  
定性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3.1.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9$ 家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9$ 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前 9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

a.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b.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B；

c. 评审得分=A；

d. 投标人的资信、投标评审价和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2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人数，则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二) 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定标将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独立评审后进行各自独立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先抽中的为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 号)文件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应主要参考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设备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规模、资质等级、过往业绩等。
- (3) 团队因素：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4)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 3. 定标程序

(1) 招标项目负责人介绍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并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 定标办法：

①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各自根据定标因素进行综合评价独立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

②定标委员会每人 1 票且必须投票。各中标候选人的最终得票数量为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投票总和，根据最终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票数多的为中标人。因票数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以报价低者排序在前，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签方式(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已公布“唱标记录”表中投标人对应序号作为抽签球号)确定排名。



③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指投标报价高于所有入围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110%的中标候选人】，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

#### 4. 其他说明：

（1）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甲方：\_\_\_\_\_

乙方（设计方）：\_\_\_\_\_

乙方（勘察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年版）、《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

####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通用合同条款；（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投标函及其附录；（5）发包人要求；（6）技术标准。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5.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应尊重设计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 向设计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在合理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确认的设计文件、咨询意见等进行审查、确认。

(4) 应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

(5) 负责并协调对外的联系工作。

(6) 负责协调设计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7) 委托方需要保护设计方的知识产权。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和结果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根据投标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要求进行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实施方案及施工招标时的有关技术文件。初步方案及施工招标时的有关技术文件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深度。

(2) 参与本工程的设计人员，不得接受第三方聘任或委托参与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任何其它活动。主设计师和主要设计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若委托方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设计方应推荐合适人选，以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3) 设计方在进行总体布置设计以及审定重大原则问题时，应主动邀请委托方参加审查，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设计。

(4) 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认委托方提供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所有图纸、资料等。

(5) 对委托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设计方应认真论证，必要时修改设计。

(6) 设计方人员因现场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7) 在施工项目实施时，设计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派设计人员到施工现场服务，对发包人、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认真的论证，解决技术方案，必要时修改设计，现场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内。

(8) 设计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施工考核及工程竣工验收。

(9) 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后的必要修改，由设计方负责，但设计方不能因此而改变设计进度、提出经费追加要求。

(10) 设计方应自行负责在工作中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并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11) 在项目实施时，主设计师或分项设计师接到业主电话通知后将在 24 小时内到位。

(12) 各类事项的回复处理时间：一般事项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重要事项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紧急事项不超过 4 个小时出具设计意见。设计方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

(13) 自本项目施工进场到完工验收为止，设计方须保证主设人员每周不少于 1 人/天驻扎现场提供设代服务。

## 3.2 主设计师

### 3.2.1 主设计师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主设计师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设计师的违约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方不得撤换主设计师（负责人离职除外），否则，设计方应按下列标准向委托方支付人员撤换金（伍万元人民币），并在七日内恢复原有人员。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主设计师。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设计师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招标人委托人支付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在七日内更换主设计师。

### 3.3 设计人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招标人委托人支付叁万元/人的违约金，并在七日内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认可，分包专业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管理规定。

3.4.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在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的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分包并实施。

### 3.5 勘察人的义务

3.5.1 勘察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5.2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5.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5.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5.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5.6 勘察施工期间生活设备、交通、水电、勘察任务范围内的道路、场地平整等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勘察工作完成后，应适时做好封孔工作。勘察施工期间，要确保人身安全，对施工区域做好安全保卫措施，如果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勘察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3.5.7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5.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3.5.9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国家规定勘查人应参与基础工程验槽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签字盖章等手续，同时确保勘察设计图纸顺利通过图审。

####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有关事宜 |
|----|-------------|----|-------------|------|
| 1  | 有关规划和社会经济资料 | 1  |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      |
| 2  | 上级有关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      |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1.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 5.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勘察和测量、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应达到国家和行业规范规定的深度。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项目分阶段提交服务成果，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稿；后续服务从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止。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如下表格：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有关事宜   |
|----|------------|----|--|
| 1  | 勘察报告       | 5  | 1、文本数量须满足会审要求，进行适当调整。<br>2、提交日期根据发包人的进度要求调整。 |
| 2  | 初步设计       | 12 |  |
| 3  | 施工图        | 12 |  |
| 4  | 各报批稿（或最终稿） | 10 |  |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在伍份的范围内调整，设计方不得有异议或要求增加费用。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采用 CAD 格式,文本采用 word 格式。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

#### 1、工程勘察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按实际工程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结合预算价×60%×（1+中标下浮率）计取，勘察费用按实结算。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勘察费中标价-396095 元）/396095 元。

## 2、设计费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设计结算价计算式：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综合调整系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调整系数×80%×(1+中标下浮率)，按实际工程量参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设计费按实结算。中标下浮率=(设计费中标价-3309765元)/3309765元)公式有误。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计取，其中：河道护岸：专业调整系数为0.7、综合调整系数为0.9，改扩建和技术改造调整系数为1.15；泵站部分：专业调整系数为1.05、综合调整系数为1.1，改扩建和技术改造调整系数为1.2。

设计费结算时以发改部门正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金属结构及设备安装工程费、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临时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设计费收费基价。

### 10.2 支付方式

#### 1、勘察费支付方式

在提交完整的地勘成果资料并经评审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勘察费的70%，余款待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不计息)。

#### 2、设计费支付方式：

| 付费次序  | 说明                                      | 金额(万元) |
|-------|---|--------|
| 第一次付费 |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且初步设计概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30%。 |        |
| 第二次付费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15日内，支付至最终设计费的70%。              |        |
| 第三次付费 |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个月内结清余款                       |        |

注：以上每个节点支付前，阶段性成果必须经业主认可同意。

###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10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设计方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 13. 知识产权

本条款修改如下：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4. 违约责任

#### 14.1 委托方违约责任

(1)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付相应设计费。

(2) 由于委托方要求变更设计，或提供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委托方将酌情增付费用。因委托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则必须另行按有关规定增加费用。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委托方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5) 设计方完成设计后，委托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非设计方原因的设计的返工，其返工费用由委托方负责。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本条款修改如下：

(1) 因设计质量原因引起返工而造成损失，由设计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损失浪费大小核减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除应扣减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视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按 2000 元累计计算，最高限价为合同价的 5%。如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设计应结合原有的规划，并且全面、准确，在编制初步设计前应仔细踏勘现场，了解当地的民风、百姓的需求、地形地貌等情况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因设计失误发生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增加占原造价 5% 以上的，扣除 30% 的设计费；因设计失误发生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增加占原造价 20% 以上的，不支付设计费。

(4) 设计方完成设计后，委托方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文件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确认或会审意见，如属设计方责任，则不应增加费用。

(5) 在项目实施时，未按承诺书的执行，每发生一次扣除 2000 元的违约金。

### 14.3 勘察人违约责任

14.3.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勘察返工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3.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      元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      元的勘察费。

14.3.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2000 元/天累计计算，最高限价为合同价的 5%。如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3.4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与钻探点所在位置的实际地质情况不符的，每一个钻点扣除该项目勘察费的 5%；因勘察失误发生工程变更引起造价增加占地下工程造价 20% 以上的，不支付勘察费。

## 15. 争议解决

### 15.1 仲裁或诉讼

如果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则双方首先应通知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可通过有关法律程序进行调解。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依法向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 16. 其他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勘察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_\_\_\_\_。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 3.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
- 5.工程投资估算: \_\_\_\_\_。
- 6.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 2.工程设计阶段: \_\_\_\_\_。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 \_\_\_\_\_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元）。

#### 五、履约担保

9.1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9.2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2%；

9.3 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9.4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成。

#### 六、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主设计师： \_\_\_\_\_。

勘察负责人： \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约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乙方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廉政合同

### 设计廉政合同（格式）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宁波市水利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 3. 设计人的义务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设计人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公司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协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勘察设计任务书

#### 1、工程概况

前横片区水利配套工程一期工程位于宁海县力洋镇，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约 2km 河道整治工程、节制闸一座和 15m<sup>3</sup>/s 泵站一座。现状横河起自泥山坪支河，终于竹屿闸，河道长 3.986km，平均面宽约为 23m，水域面积约 0.091km<sup>2</sup>，水域容积约 1.0 万 m<sup>3</sup>，集行洪排涝、灌溉供水功能于一体。本次横河整治东侧起点位于规划通航大道处，向西延伸至规划护塘河，整治长度约 1.88Km，规划河宽 30m，规划河底高程-0.5m。规划护塘河至拟建泵站段衔接河道长约 230m，规划河宽 40m，规划河底高程-0.5m。

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20595.63 万元，建安造价约 15390 万元。

#### 2、设计总体技术要求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浙江省关于水利工程设计方面的相关规定。

(2)中标人的工作范围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后续服务及协助招标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批等工作。

(3)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 3、工程方案设计技术要求

##### 一、初步设计要求

##### 基本要求

(1)初步设计报告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包括必须的专篇的需求和编制，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主要内容深度如下：

①复核工程任务与具体要求，确定工程规模；

②复核及确定水文和地质等主要设计参数；

③确定工程等级和设计标准；

④水利工程专篇：通过多方案比选论证，确定河（堤）线及附属建筑物等建筑物的设计方案，要求布置方案合理可行，安全可靠，技术先进。

(2)在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弄清与工程设计有关的边界条件和基本要求，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3)基本资料：如地震烈度、社会资料、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地形资料、水文地质资料、施工条件等达到初步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所必须的资料，中标人都必须自行调研清楚，并体现在文件中。

(4)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以及中标人拥有的有关的科研、试验成果等。同时列出开展设计所依据的文件。

(5)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审查、项目报批工作，提供报批审查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6)中标人应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如需），以满足初步设计报批的需要。

(7)提出拟采用的新结构、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设想和要进行的专项科研试验课题（如有）。

(8)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 **初步设计技术要求**

(1)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深入详细的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初步设计深度，以及满足编制单项概算的要求。

(2)对工程整个系统再进行全面深入分析，从功能、技术、经济、实施、运行管理、应急调度、工程抢修维护等角度，进行优化设计。

(3)本工程需要与现有或正在建设的多项工程有衔接需求,中标人需对此进行充分调研和分析论证,确保衔接方案的合理,以及对原有设施的影响尽量小。本阶段要求给出衔接点的具体详细工程方案,以及相应的临时措施安排和相应的工期安排。

(4)工程各专业的的设计均应满足工程量计算的要求,如果招标人有需求,初步设计的工程方案和工程设计必须能满足土建、设备等施工招标采购的要求。

(5)工程设计概算达到规定的深度,无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单价合理,总投资符合工程实际需要,且不能突破可研批复的概算工程总投资。

##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要求**

### **基本要求**

(1)施工图设计图纸和相应说明文件要完整,内容、深度要符合国家和水利工程的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整个文件必须经过严格校审。

(2)依据的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列出应遵循的标准、规程和规范,并提出工程各部分实施时需要注意的问题和突发情况的处理方式。

(3)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进行各有关项目审查、项目报批和施工图审查工作,提供审查报批用的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汇报解释,以及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出范围的修改补充,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服从招标人的安排,确保工程设计的编制进度和质量。

(5)招标人如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等,设计单位必须全面配合并负责解释工作。

(6)设计单位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配合工作、必要的完善修改工作,并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派驻相应资质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直至工程完工验收。

(7)设计单位需派人参与并指导项目各个环节的验收工作。

(8)中标人需根据工程验收需要,出具相应的总结和验收报告书等文件。

### **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

(1)在初步设计确定的工程规模和方案基础上,对工程各组成部分进行详细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深度,以及满足工程现场实施的要求。



(2)要求提供所有设计节点施工详图，以及所有设备的详细清单和技术参数以及采购的注意事项。

(3)本工程沿线所有相关并需采取保护措施的地方，设计图纸中均必须给出详细的保护措施和设计图纸，满足工程审查和实施需要。按照当地规定需要进行深基坑审查等专项审查的，设计单位必须配合完成相应的报告编制和审查修改工作。

(4)负责提交完善的图纸并提交施工图审查，以及接受招标人委托的咨询顾问公司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补充完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咨询公司的审查不减轻设计单位应该承担的任何责任。

### **三、地质勘察要求：**

(1)勘察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并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

(2)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前需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详细勘察的范围和技术要求，但该范围和技术要求不能与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该阶段要求存在显著偏差。

(3)勘察必须满足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勘察要求，以及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修正要求，中标人必须有能力达到所提出的所有要求，未经建设方许可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4)制定详细可行的勘察纲要、方案和实施计划，交给建设方审查。方案要在充分分析本工程特点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和适用性。方案要给出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验、监测等勘察作业和勘察布孔情况等。建设方的审查及意见并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

(5)勘察工作必须确保不能与当地各有关方面发生各种摩擦，并确保按期完成，不得影响工程设计进度。

(6)中标人投入勘察的所有设备情况，都必须在方案书中说明，如设备种类、规格、数量、新旧程度、是否自有设备等，且不能与投标文件有实质性改变。

(7)中标人需根据建设方的需要，提交满足要求的勘察报告，报告的深度和质量需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深度规定，以及设计人提出的要求。报告要求主要针对设计报告评审中要求补充论证的和施工中出现的工程地质问题进行勘察，提出对工程地质问题处理措施的建议，提出施工期、运行期工程地质检测内容、布置

方案和技术要求的建议，为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

(8) 勘察单位对其提交成果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成果不准确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损失，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勘察单位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补充勘察工作，并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勘察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该项工作，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阶段的所有相关勘察工作均属于中标人的工作范围。

(10) 勘察单位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查验工作和施工配合工作，并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派驻相应资质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 八、资信标自评分表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及主要勘察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和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注: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勘察负责人<br>设计负责人 | 姓名：_____<br>姓名：_____  |    |
| 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本项目分阶段提交服务成果，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送审稿，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送审稿；后续服务从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止 |    |
| 3  | 履约担保金额         | 签约合同价的 2%   |    |
| 4  | 提前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 ___/元/天   |    |
| 5  |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 ___2000元/天  |    |
| 6  | 延误设计周期赔偿限额     | 合同价的 5%   |    |
| 7  |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同意  |    |
| 8  |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 同意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发起本保函注销申请，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一) 勘察费用清单

1. 勘察费用清单说明
2.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二) 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br>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三) 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职 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备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 (一)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勘察工程概况
- (2) 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3) 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4) 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5) 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6) 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7) 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8)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9) 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0) 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二)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2)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4)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5) 设计人员
- (6)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7)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8)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9) 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 九、其他资料